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周琳琳

訴訟代理人 談恩碩律師

被告 伍嘉誠

永建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語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原交易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